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为使本说明表述更为简明，有关机构采用了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运达风电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有限	指	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机电集团	指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机电院	指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系机电集团子公司
永进化工	指	浙江永进化工有限公司，系机电集团子公司
永新化工	指	浙江永新化工有限公司，系机电集团子公司
中节能投资	指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节能实业	指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睿如山	指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红马投资	指	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红马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盟投资	指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盛信	指	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说明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一览表

公司名称	时间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	1,000万元	机电院、机电集团、吴运东等14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运达有限；
	2003年5月	2,551万元	刘琦（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许勇毅；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51万元，同时，机电集团增资500万元，并新引进股东永进化工、永新化工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运达有限股东人数变更为15人；
	2006年6月	10,000万元	运达有限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同时，机电集团对运达有限增资2,449万元，并引进战略投资者节能集团对公司增资5,000万元。运达有限股东人数变更为23人；
	2007年9月	10,000万元	何国栋、章立栋分别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丁晓东、杨震宇。运达有限股东人数变更为21人；
	2009年9月	15,000万元	机电集团、中节能实业、中节能投资、杨震宇等16名股东与贾剑波、朱可可等27位新股东对运达有限增资5,000万元。运达有限股东人数变更为48人；
	2009年12月	15,000万元	中节能实业、黄卫华等6名股东将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睿如山、红马投资。运达有限股东人数变更为46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	15,000万元	运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5,000万股，剩余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9月	15,000万元	黄更新等15名自然人股东及华睿如山将持运达风电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刘明等人。运达风电股东人数变更为68人；
	2012年5月	22,047万元	李泳等5名自然人股东将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杨帆等人。同时，机电集团等22个股东对公司增资7,047万元。运达风电股东人数变更为69人；
	2013年12月	22,047万元	朱志祥等7名自然人股东将持运达风电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和盟投资、胡优君。运达风电股东人数变更为64人；
	2014年8-10月	22,047万元	杨震宇、陈继河等5名自然人股东将持运达风电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杨乐勇、高玲等人。运达风电股东人数仍为64人；
	2015年1月	22,047万元	骆秀辉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应有。运达风电股东人数变更为63人。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2001年11月，运达有限成立

运达有限系由机电院、机电集团及部分业务和技术骨干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27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评[2001]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1年3月31日，机电院拟用于出资的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百千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技术资产评估价值为313万元。

2001年6月25日，机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对投资组建运达有限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运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机电院出资500万元（含货币资金343.50万元，“百千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技术量化无形资产156.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机电集团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其余250万元由核心员工出资认购（含货币资金出资93.50万元，“百千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技术量化无形资产出资156.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

2001年9月1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1]第000964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9月30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百千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审查意见的复函》（浙财行字[2001]238号），对浙天评[2001]033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予以确认。

2001年11月6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复函》（浙财行字[2001]290号），同意机电院将“百千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成果按评估值313万元作价入股运达有限，同意将上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金额的50%提取156.5万元奖励给技术成果的完成者和主要实施者，其余50%计156.5万元增加机电院的国有资产。

2001年6月22日，省国资委与机电集团签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责任书》，省国资委授权机电集团统一经营和管理集团范围的国有资产。机电集团决定授权范围内企业的经营方针、经营方式和投资计划；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单位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出资者义务；依照产权关系规范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制定有关产权、资金、投资、经营等具体管理、考核办法，完善内部控制与监管制度，并报授权方备案。根据浙财行字[2001]290号，2001年11月8日，机电集团对机电院出具《关于“百千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成果量化给主要经营者和完成者请示的批复》，对“百千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成果量化数额具体分配到个人，作价入股运达有限。

2001年11月21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1]79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1年11月21日，运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87万元、无形资产313万元。

2001年11月30日，运达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3000010083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运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	货币	343.50	500.00	50.00
		实物	156.50		
2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250.00	25.00
3	吴运东	货币	18.55	55.65	5.57
		实物	37.10		
4	盛云庆	货币	27.75	52.75	5.28
		实物	25.00		
5	叶杭冶	货币	12.50	37.50	3.75
		实物	25.00		
6	潘东浩	货币	10.00	30.00	3.00
		实物	20.00		
7	刘琦（男）	货币	10.00	30.00	3.00
		实物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陈继河	货币	7.50	22.50	2.25
		实物	15.00		
9	黄立松	货币	1.20	3.60	0.36
		实物	2.40		
10	何国栋	货币	1.20	3.60	0.36
		实物	2.40		
11	刘琦（女）	货币	1.20	3.60	0.36
		实物	2.40		
12	许勇毅	货币	1.20	3.60	0.36
		实物	2.40		
13	郑霞财	货币	1.20	3.60	0.36
		实物	2.40		
14	斯建龙	货币	1.20	3.60	0.36
		实物	2.4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7 月联合颁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已于 2006 年 5 月被废止）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但不得超过 35%；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0%的，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运达有限成立时，以“百千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成果按评估值作价 313 万元初始出资，占注册资本 31.30%。该技术成果已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取得《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浙科高认字 2001 第 005 号），出资入股运达有限时已获得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200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一）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2 日，运达有限股东刘琦（女）将其持有公司 0.3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 万元）以 1.2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许勇毅。刘琦（女）持有公司的 3.60 万股系 2001 年公司成立时取得，其中，技术成果量化取得 2.40 万股权，

货币投入 1.20 万元取得 1.20 万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刘琦（女）以股权实际取得成本将该股权转让给许勇毅。

（二）增资至2,551万元

2003 年 5 月 12 日，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由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51 万元，同时，机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永新化工、永进化工各以货币资金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51 万元。

2003 年 5 月 12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正大验字[2003]第 9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12 日，运达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51 万元转增资本，同时已收到机电集团、永新化工、永进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8 日，运达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货币	762.75	29.90
2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525.50	20.60
3	浙江永新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9.60
4	浙江永进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9.60
5	吴运东	货币、实物	58.4882	2.29
6	盛云庆	货币、实物	55.4403	2.17
7	叶杭冶	货币、实物	39.4125	1.55
8	潘东浩	货币、实物	31.53	1.24
9	刘琦（男）	货币、实物	31.53	1.24
10	陈继河	货币、实物	23.6475	0.93
11	许勇毅	货币、实物	7.5672	0.30
12	黄立松	货币、实物	3.7836	0.15
13	何国栋	货币、实物	3.7836	0.15
14	郑霞财	货币、实物	3.7836	0.15
15	斯建龙	货币、实物	3.7836	0.15
合计			2,551.00	100.00

注：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条发[2000]410号文，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1年底改制完成，单位名称更改为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运达有限未及时办理刘琦（女）将股权转让给许勇毅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且该次增资后，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正大验字[2003]第96号）仍将刘琦（女）认定为公司股东，并参与了此次未分配利润增资行为，刘琦（女）持有的3.7836万股实际系由许勇毅享有。后续进行工商备案时，为如实反映此次股权转让，运达有限将该股权转让并入2006年6月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备案。

三、200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6年5月22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万评报[2006]19号），以200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运达有限进行评估，公司资产评估值为7,345.54万元，负债为4,352.28万元，净资产为2,993.26万元，其中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40.66万元，扣除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52.59万元。2006年6月16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6]98号），对浙万评报[2006]19号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6年6月9日，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战略投资者节能集团，同意机电院、永新化工、永进化工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母公司机电集团，并同意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个别自然人股东向机电集团进行部分股权的转让。

（一）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3日，机电院、永新化工、永进化工分别与机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机电院、永新化工、永进化工分别将持有公司的525.5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转让给机电集团，转让价格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浙万评报[2006]19号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按1.1734元/股进行转让。

在本次法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同时，部分自然人股东也进行了股权转让。2006年6月13日，吴运东与盛云庆等人签署《股份转让价格协议》，吴运东收

购盛云庆、刘琦（男）、叶杭冶、潘东浩、许勇毅、陈继河、何国栋、郑霞财、黄立松和斯建龙持有的公司共计 92.66 万股；同时吴运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93.40 万股转让给杨震宇、陈继河、斯建龙、黄立松、陈金德、丁晓东、余国城、丁建平和章立栋。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盛云庆工作调动、原制造部部长刘琦（男）离职，根据运达有限设立时约定的持股条件，离职员工所持股权需转让给公司内部股东。并且，公司经过几年发展后，管理团队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希望借这次机会实现新增加或晋升的管理层成员与核心骨干持股或增持。因此，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该部分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尚未持股或已持股但职务晋升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每人受让的数量根据公司新确定的各级别的持股标准确定。价格方面，因当时公司经营情况并不理想，部分股东一直以面值转让未果，导致本次受让方对受让价格接受度并不高。经公司协调，买卖双方确定的定价原则为：出让方的现金出资部分股权按面值九折作价，无形资产量化部分股权由对应职位的人享有。

盛云庆因在机电集团系统内调动，其所持股权按上述原则交易，即现金缴纳部分 27.75 万元以 9 折即 25 万元转让，无偿获得的无形资产量化部分以零对价转让给接替其职位的人，红股也零对价转让。盛云庆总计转让出资 55.4403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27.75 万元），收回现金 25 万元（ 27.75×0.9 ），平均价格为 0.45 元/股。

刘琦（男）因离开公司，要求现金入股部分按成本价即面值转让，无偿获得的量化部分兑现一半，公司董事长吴运东同意由他承担最后的差额部分。刘琦（男）总计转让出资 31.53 万元（其中其现金出资部分 10 万元，量化 20 万元，分红转增 1.53 万元），共收到股权转让款 21.53 万元，平均价格为 0.6828 元/股。

同时，运达有限 2003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后，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数比较零碎，为今后股权统计管理的方便，经股东会讨论决定，自然人股东将零股进行转让。因股权数量少，涉及金额小，为避免工作阻力，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为 3.02 元/股，涉及叶杭冶等 8 名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1	盛云庆	吴运东	55.4403	0.45
2	刘琦（男）		31.53	0.68
3	叶杭冶		1.9125	3.02
4	潘东浩		1.53	3.02
5	许勇毅		0.3672	3.02
6	陈继河		1.1475	3.02
7	何国栋		0.1836	3.02
8	郑霞财		0.1836	3.02
9	黄立松		0.1836	3.02
10	斯建龙		0.1836	3.02

因需要转出的人与受让的人数较多，且股权数、价格不能一一对应，为交易的便利，转出的股东全部将股权转让给吴运东，吴运东将相应的股权转让给各受让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为接任的总经理杨震宇及公司尚未持股或已持股但职务晋升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每人受让的数量根据级别确定，价格根据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兼顾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因无形资产量化享受了价格优惠的因素确定，具体入股价格按各人级别分别在面值基础上进行了一定折让。除杨震宇和陈继河外，其他受让人的价格和转出方的定价相同，即面值的九折。实际操作时因存在尾差按 0.9060 元/股支付，各受让方都已签字确认对此不存在异议。

杨震宇的持股数和定价依据为：以前任总经理盛云庆的持股数 55.44025 万股（其中量化部分 25 万股）为参照，鉴于杨震宇从效益更为稳定的机电院调任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的运达有限，且按公司新规总持股数降为 45 万股，其以零对价受让盛云庆转让的全部量化部分以及刘琦（男）转让的部分量化部分，共 27.5 万股，另现金出资部分为 17.5 万股，缴纳现金为 15.75 万元（17.5*0.9），全部股权平均受让价格为 0.35 元/股（15.75/45）。

陈继河为新提拔的副总经理（当时公司共两名副总经理），运达有限成立时，其持股为 22.5 万元（现金出资 7.5 万元，量化 15 万元），经协调其他股东同意，其以零对价从刘琦（男）转让的量化部分中受让 5.5 万股，受让后其获得的量化

股权累计为 20.5 万股，高于比其级别低一级的高级工程师潘东浩的量化股数（20 万股）。同时，按照公司副总经理的持股标准（37.5 万股），其剩余可增持的股权 9.5 万元按面值九折的价格付款，共支付 8.5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陈继河共增持 15 万元出资，全部股权平均受让价格为 0.57 元/股。

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1	吴运东	杨震宇	45.00	0.35
2		陈继河	15.00	0.57
3		斯建龙	3.20	0.91
4		黄立松	3.20	0.91
5		陈金德	6.80	0.91
6		丁晓东	6.80	0.91
7		余国城	6.80	0.91
8		丁建平	3.00	0.91
9		章立栋	3.60	0.91

按相应级别的持股标准计算的应受让股权数与本次转出的股权数的差额 0.73815 万股，由董事长吴运东转出。此外，为实现同一级别持股数一致，吴运东向机电集团转让了 12.75 万股（价格为同期国有法人股东的作价依据评估值 1.1734 元/股），经此调整后，董事长吴运东与总经理杨震宇持股数相同。本次股权转让，吴运东共转让股权 13.48815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吴运东共转让股权 13.48815 万股，其中，0.73815 万股为平衡管理团队持股数不足，12.75 万股为满足新的持股标准而减持。转让 12.75 万股给机电集团共应收股权款 14.96 万元，加上转出的 0.73815 万股，吴运东实际上只收到 5.88 万元，差额用于支付刘琦（男）和零股股东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301.00	90.20
2	吴运东	45.00	1.76
3	杨震宇	45.00	1.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叶杭冶	37.50	1.47
5	陈继河	37.50	1.47
6	潘东浩	30.00	1.18
7	许勇毅	7.20	0.28
8	陈金德	6.80	0.27
9	斯建龙	6.80	0.27
10	黄立松	6.80	0.27
11	丁晓东	6.80	0.27
12	余国城	6.80	0.14
13	何国栋	3.60	0.14
14	郑霞财	3.60	0.27
15	章立栋	3.60	0.14
16	丁建平	3.00	0.12
合计		2,551.00	100.00

本次个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为存量股份转让，买卖双方作为公司内部股东，在公司统一协调下自愿达成交易，各方都已对交易结果签字确认，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数量不存在异议。本次股权转让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利益输送。

（二）增资至10,000万元

2006年6月8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6]21号），批准运达有限本次增资扩股，引进节能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06年6月20日，机电集团与吴运东等15人、中节能投资、中节能实业、黄卫华、刘昊明、黄更新、何佳黎和周挺东5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书》，同意增加中节能投资、中节能实业、黄卫华、刘昊明、黄更新、何佳黎和周挺东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2,551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16元/股，系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书（浙万评报[2006]19号）评估的净资产2,993.26万元扣除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40.66万元后计算得出，具体增资方及增资金额如下：机电集团投入货币资金2,834.5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449

万元；中节能投资投入货币资金 3,182.9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750 万元；中节能实业投入货币资金 2,314.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黄卫华、刘昊明、黄更新、何佳黎和周挺东分别投入 57.87 万元，各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3 日，节能集团分别向中节能投资、中节能实业出具了《关于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对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节投[2016]141 号、节投[2016]142 号），同意中节能投资对运达有限出资 3,182.92 万元，持股 27.50%；同意中节能实业对运达有限出资 2,314.85 万元，持股 20.00%。

2006 年 6 月 27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6]18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8,621.67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7,449 万元，溢价 1,172.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货币	4,750.00	47.50
2	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750.00	27.50
3	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
4	黄卫华	货币	50.00	0.50
5	刘昊明	货币	50.00	0.50
6	黄更新	货币	50.00	0.50
7	何佳黎	货币	50.00	0.50
8	周挺东	货币	50.00	0.50
9	吴运东	货币、实物	45.00	0.45
10	杨震宇	货币	45.00	0.45
11	叶杭冶	货币、实物	37.50	0.38
12	陈继河	货币、实物	37.50	0.38
13	潘东浩	货币、实物	30.00	0.30
14	许勇毅	货币、实物	7.2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黄立松	货币、实物	6.80	0.07
16	斯建龙	货币、实物	6.80	0.07
17	丁晓东	货币	6.80	0.07
18	陈金德	货币	6.80	0.07
19	余国城	货币	6.80	0.07
20	何国栋	货币、实物	3.60	0.04
21	郑霞财	货币、实物	3.60	0.04
22	章立栋	货币	3.60	0.04
23	丁建平	货币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部分股权代持情况。黄卫华、刘昊明、黄更新、何佳黎和周挺东五人在此次增资中，分别投入 57.87 万元，各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合计持股 2.50%，系代中节能实业持有运达有限股权。增资后机电集团的出资额为 4,750 万元，中节能实业、中节能投资的合计出资额亦为 4,750 万元，运达有限老员工持股合计 250 万元，中节能所属黄卫华等 5 人持股合计 250 万元。黄卫华等 5 人的持股系中节能集团出于平衡股权比例考虑，同时亦看好风电行业的发展前景，由中节能实业与黄卫华（中节能环保投资副总经理，运达有限董事长）、刘昊明（中节能环保投资部经理，运达有限董事）、黄更新（中节能环保投资员工，后任运达有限监事、北京办事处负责人）、何佳黎（中节能实业企管部副主任，运达有限董事）、周挺东（中节能实业员工，后任运达有限财务总监）等 5 人签署《信托合同》，委托其以信托方式代为持有运达有限 2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50%）。黄卫华等 5 人对运达有限的增资款 289.36 万元由中节能实业提供。前述代持股权一直纳入中节能实业的公司资产进行管理，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009 年 11 月，中节能实业将持有运达有限 20% 股权（含委托黄卫华等 5 人代持的股权）通过招拍挂方式转让，前述代持行为清理完毕。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中节能实业在此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设定了条件，条件设定主要从保障中节能实业能按时收到款项和新股东有助运达风

电未来发展考虑，条件设置合理。

鉴于运达有限 2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933.642 万元，且中节能实业要求合同生效后最终受让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余额（扣除已缴纳的保证金 500 万元），对意向受让方的财务资信和履约能力要求较高。此外，为支持运达有限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故合理设定了意向受让方的条件，具体如下：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内资企业；（2）为保证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意向受让方或其投资管理机构须熟悉浙江省的投资环境，并在浙江省具有五年以上经营历史；（3）为保证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意向受让方（含其股东）或其投资管理机构须与标的公司有过良好的历史合作经验，并能为标的公司提供实质性互补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拓、技术支持等方面）；（4）意向受让方或其投资管理机构须具备丰富的战略投资经验，并在近两年内具有投资并推动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境内 A 股上市的成功经验；（5）意向受让方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6）为规避同业竞争，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不得从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和技术开发业务；（7）意向受让方或其投资管理机构需具备五年以上经营历史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社会信誉，在其所从事的行业中具备较好的影响力；（8）近三年无重大诉讼，经营行为无不良记录；（9）本项目如联合受让，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应完全具备上述资格。

中节能实业与受让方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华睿如山、红马投资以高于评估价 2.32 倍的价格竞得运达有限 20% 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200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7 日，何国栋与丁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国栋将其持有公司 0.03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 万元）以 1.20 万元转让给股东丁晓东；2007 年 9 月 6 日，章立栋与杨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立栋将其持有公司 0.03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 万元）以 3.26 万元转让给股东杨震宇。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货币	4,750.00	47.50
2	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750.00	27.50
3	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
4	黄卫华	货币	50.00	0.50
5	刘昊明	货币	50.00	0.50
6	黄更新	货币	50.00	0.50
7	何佳黎	货币	50.00	0.50
8	周挺东	货币	50.00	0.50
9	吴运东	货币、实物	45.00	0.45
10	杨震宇	货币	48.60	0.49
11	叶杭冶	货币、实物	37.50	0.38
12	陈继河	货币、实物	37.50	0.38
13	潘东浩	货币、实物	30.00	0.30
14	许勇毅	货币、实物	7.20	0.07
15	黄立松	货币、实物	6.80	0.07
16	斯建龙	货币、实物	6.80	0.07
17	丁晓东	货币	10.40	0.10
18	陈金德	货币	6.80	0.07
19	余国城	货币	6.80	0.07
20	郑霞财	货币、实物	3.60	0.04
21	丁建平	货币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何国栋持有公司的 3.60 万股系 2001 年公司成立时取得，其中，技术成果量化取得 2.40 万股，货币投入 1.20 万元取得 1.20 万股。此次股权转让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何国栋以 1.20 万元将该股权转让给丁晓东。

章立栋持有公司的 3.60 万股系 2006 年自吴运东处以 3.26 万元受让取得，2006 年股权转让时，出让方和受让方系通过公司进行交款或收款，当时受让股权时，章立栋并未实际支付该股权款，系由公司代为支付给出让方，此次股权转让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章立栋以成本价 3.26 万元将该股权转让给杨震宇，杨震宇直接将股权款 3.26 万元支付给公司，以偿还章立栋欠公司的款项。

五、2009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9月11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13号），原则同意运达有限实施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以增资扩股为主要内容的深化改革，增资5,000万元，其中机电集团增资2,000万元，中节能实业增资1,500万元，中节能投资增资250万元，公司经营团队作为自然人股东增资1,2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向上取整到分后确定。

2009年9月15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51号），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其评估，运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56.31万元。2009年9月27日，机电集团就运达有限本次增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向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备案的报告》（浙机电财[2009]131号），并完成备案工作。

2009年9月25日，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老股东向公司增资扩股5,000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同意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51号）为作价依据，由部分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83万元，同时，贾剑波、朱可可等27位公司新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17万元。

2009年9月25日，机电集团、中节能实业、中节能投资、杨震宇等16名股东与贾剑波、朱可可等27位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由参加本次增资的股东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51号）确定的2.73元/股作为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新增总投资额为13,650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8,6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9月28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会验字[2009]134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16名原股东以及27位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13,65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5,000万元，溢价8,65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9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750.00	45.00
2	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20.00
3	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	23.33
4	贾剑波	货币	195.00	1.30
5	杨震宇	货币	195.00	1.30
6	叶杭冶	货币、实物	138.50	0.92
7	陈继河	货币、实物	138.50	0.92
8	黄更新	货币	95.00	0.64
9	朱可可	货币	75.00	0.50
10	许勇毅	货币、实物	53.00	0.35
11	斯建龙	货币、实物	53.00	0.35
12	潘东浩	货币、实物	50.00	0.33
13	余国城	货币	50.00	0.33
14	黄卫华	货币	50.00	0.33
15	刘昊明	货币	50.00	0.33
16	何嘉黎	货币	50.00	0.33
17	周挺东	货币	50.00	0.33
18	吴运东	货币、实物	45.00	0.30
19	张洪来	货币	35.00	0.23
20	陆 凯	货币	32.00	0.21
21	黄立松	货币、实物	32.00	0.21
22	郑霞财	货币、实物	25.00	0.17
23	丁建平	货币	23.00	0.15
24	丁晓东	货币	20.00	0.13
25	陈 棋	货币	20.00	0.13
26	陈坚钢	货币	20.00	0.13
27	王 青	货币	18.00	0.12
28	陈金德	货币	15.00	0.10
29	杨 永	货币	15.00	0.10
30	王 洋	货币	15.00	0.10
31	魏新刚	货币	15.00	0.10
32	史晓鸣	货币	15.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李 泳	货币	12.00	0.08
34	裘 剑	货币	12.00	0.08
35	薄祥娜	货币	12.00	0.08
36	姜建明	货币	12.00	0.08
37	王 峰	货币	12.00	0.08
38	唐 伟	货币	12.00	0.08
39	沈凤亚	货币	12.00	0.08
40	陈康生	货币	10.00	0.07
41	涂 刚	货币	10.00	0.07
42	李 聪	货币	10.00	0.07
43	许国东	货币	8.00	0.05
44	余匡宏	货币	8.00	0.05
45	周向虎	货币	8.00	0.05
46	陶 波	货币	8.00	0.05
47	胡 辉	货币	8.00	0.05
48	谢卿航	货币	8.00	0.05
合 计			15,000.00	100.00

六、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1 日，节能集团出具《关于转让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节投[2009]279 号），同意中节能实业转让所持有运达有限 20% 的股权；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不得低于 2.25 亿元。

2009 年 10 月 9 日，运达有限 200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节能实业在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2,7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8.33%），同意自然人股东黄卫华、刘昊明、黄更新、何佳黎、周挺东在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转让合计持有公司的 2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67%）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13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万评报[2009]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其评估，运达有限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6,682,114.18 元。2009 年 10 月，中节能实业完成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009年11月25日，中节能实业、黄卫华、刘昊明、黄更新、何佳黎、周挺东作为转让人，华睿如山、红马投资作为受让人签署《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合同》，中节能实业、黄卫华、刘昊明、黄更新、何佳黎、周挺东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合计持有运达有限20%的股权作价23,000万元转让给华睿如山、红马投资。其中：华睿如山受让12%的股权，红马投资受让8%的股权。

2009年11月2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编号：0006890），上述股权交易完成。

2009年11月30日，运达有限200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节能实业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华睿如山；同意中节能实业将其持有公司6.33%的股权，黄卫华、刘昊明、黄更新、何佳黎、周挺东将合计持有公司1.67%的股权转让给红马投资。

2009年12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运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750.00	45.00
2	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20.00
3	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5.00
4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	12.00
5	杭州红马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00.00	8.00
6	贾剑波	货币	195.00	1.30
7	杨震宇	货币	195.00	1.30
8	叶杭冶	货币、实物	138.50	0.92
9	陈继河	货币、实物	138.50	0.92
10	朱可可	货币	75.00	0.50
11	许勇毅	货币、实物	53.00	0.35
12	斯建龙	货币、实物	53.00	0.35
13	潘东浩	货币、实物	5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余国城	货币	50.00	0.33
15	黄更新	货币	45.00	0.30
16	吴运东	货币、实物	45.00	0.30
17	张洪来	货币	35.00	0.23
18	陆 凯	货币	32.00	0.21
19	黄立松	货币、实物	32.00	0.21
20	郑霞财	货币、实物	25.00	0.17
21	丁建平	货币	23.00	0.15
22	丁晓东	货币	20.00	0.13
23	陈 棋	货币	20.00	0.13
24	陈坚钢	货币	20.00	0.13
25	王 青	货币	18.00	0.12
26	陈金德	货币	15.00	0.10
27	杨 永	货币	15.00	0.10
28	王 洋	货币	15.00	0.10
29	魏新刚	货币	15.00	0.10
30	史晓鸣	货币	15.00	0.10
31	李 泳	货币	12.00	0.08
32	裘 剑	货币	12.00	0.08
33	薄祥娜	货币	12.00	0.08
34	姜建明	货币	12.00	0.08
34	王 峰	货币	12.00	0.08
36	唐 伟	货币	12.00	0.08
37	沈凤亚	货币	12.00	0.08
38	陈康生	货币	10.00	0.07
39	涂 刚	货币	10.00	0.07
40	李 聪	货币	10.00	0.07
41	许国东	货币	8.00	0.05
42	余匡宏	货币	8.00	0.05
43	周向虎	货币	8.00	0.05
44	陶 波	货币	8.00	0.05
45	胡 辉	货币	8.00	0.05
46	谢卿航	货币	8.00	0.05
合 计			15,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对 2006 年 6 月的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2006 年 6 月 22 日，中节能实业分别与黄卫华、刘昊明、黄更新、何佳黎、周挺东签署《信托合同》，委托黄卫华等 5 人代为持有运达有限 250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 2.50%）。2009 年 11 月，黄卫华等 5 人通过招拍挂方式转让代中节能实业持有运达有限的股权，彻底解决了前述代持事宜。

本次通过市场化方式入股的受让方华睿如山，所受让的运达有限 1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 万元）存在代持情况。吴妙莲、天津盛信、俞绍明和朱志祥分别与华睿如山签订代持协议，委托华睿如山代为受让运达有限 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0.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5 万元）、0.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5 万元）、0.6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9 万元），股权受让款项由委托方实际提供。并且，吴妙莲和朱志祥存在部分代他人持股情形。其中，吴妙莲真实持有运达有限 1.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 万元），其余 0.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系代陈建杭持有；朱志祥真实持有运达有限 0.52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9.2 万元），其余 0.13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8 万元）系代陈建杭持有。陈建杭通过代持真实持有运达有限 0.29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4.85 万元），其余 0.0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5 万元）系代胡优君持有。华睿如山与吴妙莲、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俞绍明、朱志祥的代持关系，吴妙莲与陈建杭的代持关系，朱志祥与陈建杭的代持关系，均通过 2011 年的股权转让进行了还原；陈建杭与胡优君的代持关系则在 2013 年通过股权转让予以还原，彻底解除了该代持事宜。

七、201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运达股份

2010 年 1 月 12 日，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10]4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45,551,729.19 元。

2010 年 1 月 22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

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0]2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运达有限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779,084.66元。

2010年1月25日，运达有限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45号），确认浙万评报[2010]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434的比例折合运达风电的股本15,000万元，每股1.00元，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其余部分19,555.17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月25日，运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确认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变更设立后的运达风电将承继原运达有限的所有资产、债券和债务及一切权利和义务。

2010年2月8日，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0]4号），同意运达有限以2009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15,000万元。

2010年3月8日，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0]6号）：运达风电（筹）由运达有限进行整体变更，由机电集团、中节能投资、华睿如山、红马投资、中节能实业和4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9年12月31日，运达有限净资产为34,555.17万元，各发起人根据自己的出资比例，将享有的净资产按1:0.434的折股比例折股投入新设立的运达风电；运达风电（筹）总股本为15,000万股，其中国有股10,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0%，分别为：机电集团（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6,750万股，占总股本的45%，中节能投资（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中节能实业（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750万股，占总股本5%。

2010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0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2月31日，运达风电（筹）已收到全

体出资者所拥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运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4,555.17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9,555.17 万元计入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18 日，运达风电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股本为 15,000 万股，其余 19,555.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完成后，运达风电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	45.00
2	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3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2.00
4	杭州红马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8.00
5	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5.00
6	贾剑波	195.00	1.30
7	杨震宇	195.00	1.30
8	叶杭冶	138.50	0.92
9	陈继河	138.50	0.92
10	朱可可	75.00	0.50
11	许勇毅	53.00	0.35
12	斯建龙	53.00	0.35
13	潘东浩	50.00	0.33
14	余国城	50.00	0.33
15	黄更新	45.00	0.30
16	吴运东	45.00	0.30
17	张洪来	35.00	0.23
18	陆 凯	32.00	0.21
19	黄立松	32.00	0.21
20	郑霞财	25.00	0.17
21	丁建平	23.00	0.15
22	丁晓东	20.00	0.13
23	陈 棋	2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4	陈坚钢	20.00	0.13
25	王 青	18.00	0.12
26	陈金德	15.00	0.10
27	杨 永	15.00	0.10
28	王 洋	15.00	0.10
29	魏新刚	15.00	0.10
30	史晓鸣	15.00	0.10
31	李 泳	12.00	0.08
32	裘 剑	12.00	0.08
33	薄祥娜	12.00	0.08
34	姜建明	12.00	0.08
35	王 峰	12.00	0.08
36	唐 伟	12.00	0.08
37	沈凤亚	12.00	0.08
38	陈康生	10.00	0.07
39	涂 刚	10.00	0.07
40	李 聪	10.00	0.07
41	许国东	8.00	0.05
42	余匡宏	8.00	0.05
43	周向虎	8.00	0.05
44	陶 波	8.00	0.05
45	胡 辉	8.00	0.05
46	谢卿航	8.00	0.05
合 计		15,000.00	100.00

八、2011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至8月，运达风电发生股权转让，黄更新等转让方与刘明等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黄更新	刘 明	45	2.80
许勇毅		8	2.73
丁建平		5	2.80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陶波	应有	5	2.80
斯建龙	周民强	5	2.80
	黄益助	5	2.80
	金立萍	8	2.73
陆凯	黄益助	5	2.73
魏新刚	韩清	5	2.80
王峰	赵国群	4	2.80
胡辉		3	2.80
唐伟	许斌	4	2.80
陶波		3	2.80
郑霞财	邵科	5	2.80
	孙正规	5	2.80
张洪来	沈小芬	7	2.80
	柳黎明	5	2.80
	娄尧林	5	2.80
	周根全	5	2.80
	丁晓东	13	2.80
朱可可	冯震	8	2.73
	吴明霞	10	2.73
贾剑波	程晨光	6	2.73
	陈亚娥	10	2.80
	魏敏	5	2.80
	骆秀辉	5	2.80
浙江华睿如山 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	7.67
	马希骅	270	7.67
	俞绍明	100.5	7.67
	陈建杭	49.8	7.67
	朱志祥	79.2	7.67

除华睿如山外，本次股权转让方转让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系从公司离职或者需要流动资金周转，受让方主要系公司新晋的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以出让方股权取得成本为依据，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对 2009 年 11 月的部分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2009 年 11 月，华睿如山分别代吴妙莲、天津盛信、俞绍明和朱志祥持有运达有限 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0.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5 万元）、0.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5 万元）、0.6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9 万元），其中，吴妙莲真实持有运达有限 1.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 万元，本次股权还原至吴妙莲配偶马希骅），其余 0.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系代陈建杭持有；朱志祥真实持有运达有限 0.52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9.2 万元），其余 0.13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8 万元）系代陈建杭持有。本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仍按华睿如山摘牌代持时受让价为股权转让价，将华睿如山、吴妙莲、朱志祥代持股权进行还原，解除了该代持事宜。

2011 年 9 月，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运达风电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公司	6,750.00	45.00
2	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3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8.00
4	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	1,200.00	8.00
5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5.00
6	杨震宇	195.00	1.30
7	贾剑波	169.00	1.13
8	叶杭冶	138.50	0.92
9	陈继河	138.50	0.92
10	马希骅	270.00	1.80
11	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0	0.67
12	俞绍明	100.50	0.67
13	朱志祥	79.20	0.53
14	刘 明	58.00	0.39
15	朱可可	57.00	0.38
16	余国城	50.00	0.33
17	潘东浩	50.00	0.33
18	陈建杭	49.8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9	吴运东	45.00	0.30
20	许勇毅	45.00	0.30
21	斯建龙	35.00	0.23
22	丁晓东	33.00	0.22
23	黄立松	32.00	0.21
24	陆 凯	27.00	0.18
25	陈坚钢	20.00	0.13
26	陈 棋	20.00	0.13
27	丁建平	18.00	0.12
28	王 青	18.00	0.12
29	郑霞财	15.00	0.10
30	陈金德	15.00	0.10
31	杨 永	15.00	0.10
32	王 洋	15.00	0.10
33	史晓鸣	15.00	0.10
34	李 泳	12.00	0.08
35	姜建明	12.00	0.08
36	薄祥娜	12.00	0.08
37	裘 剑	12.00	0.08
38	沈凤亚	12.00	0.08
39	魏新刚	10.00	0.07
40	陈康生	10.00	0.07
41	涂 刚	10.00	0.07
42	李 聪	10.00	0.07
43	黄益助	10.00	0.07
44	吴明霞	10.00	0.07
45	陈亚娥	10.00	0.07
46	唐 伟	8.00	0.05
47	许国东	8.00	0.05
48	余匡宏	8.00	0.05
49	王 峰	8.00	0.05
50	周向虎	8.00	0.05
51	谢卿航	8.00	0.05
52	金立萍	8.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3	冯 震	8.00	0.05
54	赵国群	7.00	0.05
55	许 斌	7.00	0.05
56	沈小芬	7.00	0.05
57	程晨光	6.00	0.04
58	胡 辉	5.00	0.03
59	应 有	5.00	0.03
60	周明强	5.00	0.03
61	韩 清	5.00	0.03
62	邵 科	5.00	0.03
63	孙正规	5.00	0.03
64	柳黎明	5.00	0.03
65	娄尧林	5.00	0.03
66	周根全	5.00	0.03
67	魏 敏	5.00	0.03
68	骆秀辉	5.00	0.03
合 计		15,000.00	100.00

注：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2012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一）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运达风电发生股权转让，李泳等转让方分别与杨帆等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李 泳	杨 帆	12	2.80
朱可可	冯 震	2	2.73
贾剑波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5	2.73
谢卿航		8	2.80
贾剑波	刘昊明	10	2.73

本次股权出让方转让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系从公司离职或者需要流动资金周转，除和盟投资外，受让方主要系公司新晋的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以转让方股权取得成本为依据，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二）增资至22,047万元

2012年5月7日，运达风电与机电集团等22个增资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2年5月25日，运达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机电集团等22个股东以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向上取整到“分”的价格2.67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总额共计18,815.4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7,047万元为注册资本、11,768.4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到22,047万元。

2012年5月25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会验字[2012]03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5月25日，公司已收到机电集团等22名股东缴纳的投资款18,815.49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7,047万元，溢价11,768.49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另有股东多缴5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2年5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运达风电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61.23
2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61
3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5.44
4	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5.44
5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3.40
6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0	1.29
7	马希骅	270.00	1.23
8	杨震宇	195.00	0.88
9	叶杭冶	138.50	0.63
10	陈继河	138.5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0	0.46
12	俞绍明	100.50	0.46
13	朱志祥	79.20	0.36
14	刘 明	61.00	0.28
15	朱可可	55.00	0.25
16	潘东浩	50.00	0.23
17	余国城	50.00	0.23
18	吴运东	50.00	0.23
19	陈建杭	49.80	0.23
20	贾剑波	49.00	0.22
21	许勇毅	45.00	0.20
22	丁晓东	44.00	0.20
23	陈坚钢	40.00	0.18
24	斯建龙	35.00	0.16
25	黄立松	32.00	0.15
26	史晓鸣	30.00	0.14
27	陆 凯	29.00	0.13
28	杨 帆	24.00	0.11
29	王 青	23.00	0.10
30	陈 棋	20.00	0.09
31	丁建平	18.00	0.08
32	涂 刚	18.00	0.08
33	薄祥娜	16.00	0.07
34	郑霞财	15.00	0.07
35	陈金德	15.00	0.07
36	杨 永	15.00	0.07
37	王 洋	15.00	0.07
38	黄益助	15.00	0.07
39	陈亚娥	15.00	0.07
40	沈小芬	14.00	0.06
41	裘 剑	12.00	0.06
42	姜建明	12.00	0.06
43	沈凤亚	12.00	0.06
44	魏新刚	1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5	陈康生	10.00	0.05
46	李 聪	10.00	0.05
47	吴明霞	10.00	0.05
48	刘昊明	10.00	0.05
49	冯 震	10.00	0.05
50	赵国群	10.00	0.05
51	韩 清	10.00	0.05
52	邵 科	10.00	0.05
53	柳黎明	10.00	0.05
54	周根全	10.00	0.05
55	孙正规	10.00	0.05
56	王 峰	8.00	0.04
57	唐 伟	8.00	0.04
58	许国东	8.00	0.04
59	余匡宏	8.00	0.04
60	周向虎	8.00	0.04
61	金立萍	8.00	0.04
62	许 斌	7.00	0.03
63	程晨光	6.00	0.03
64	胡 辉	5.00	0.02
65	应 有	5.00	0.02
66	周民强	5.00	0.02
67	魏 敏	5.00	0.02
68	娄尧林	5.00	0.02
69	骆秀辉	5.00	0.02
合 计		22,047.00	100.00

注：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更名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十、2013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至 7 月，朱志祥等转让方与和盟投资等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朱志祥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	79.2	2.67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朱可可	司	55	2.67
丁建平		18	2.67
周根全		10	2.67
周向虎		8	2.67
唐 伟		8	2.67
陈建杭	胡优君	4.95	7.67

除陈建杭外，本次股权出让方转让股权的原因主要系离职或对风电行业看法悲观，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公司 2012 年 5 月的增资价格作为转让价格。

陈建杭转让给胡优君系对 2009 年 11 月产生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此次转让仍按陈建杭代持时受让价为股权转让价，将陈建杭代持胡优君股权进行还原，解除了该代持事宜。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运达风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61.23
2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61
3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5.44
4	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5.44
5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3.40
6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20	2.10
7	马希骅	270.00	1.23
8	杨震宇	195.00	0.88
9	叶杭冶	138.50	0.63
10	陈继河	138.50	0.63
11	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0	0.46
12	俞绍明	100.50	0.46
13	刘 明	61.00	0.28
14	潘东浩	50.00	0.23
15	余国城	50.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吴运东	50.00	0.23
17	贾剑波	49.00	0.22
18	许勇毅	45.00	0.20
19	陈建杭	44.85	0.20
20	丁晓东	44.00	0.20
21	陈坚钢	40.00	0.18
22	斯建龙	35.00	0.16
23	黄立松	32.00	0.15
24	史晓鸣	30.00	0.14
25	陆 凯	29.00	0.13
26	杨 帆	24.00	0.11
27	王 青	23.00	0.10
28	陈 棋	20.00	0.09
29	涂 刚	18.00	0.08
30	薄祥娜	16.00	0.07
31	郑霞财	15.00	0.07
32	陈金德	15.00	0.07
33	杨 永	15.00	0.07
34	王 洋	15.00	0.07
35	黄益助	15.00	0.07
36	陈亚娥	15.00	0.07
37	沈小芬	14.00	0.06
38	裘 剑	12.00	0.06
39	姜建明	12.00	0.06
40	沈凤亚	12.00	0.06
41	魏新刚	10.00	0.05
42	陈康生	10.00	0.05
43	李 聪	10.00	0.05
44	吴明霞	10.00	0.05
45	刘昊明	10.00	0.05
46	冯 震	10.00	0.05
47	赵国群	10.00	0.05
48	韩 清	10.00	0.05
49	邵 科	1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0	柳黎明	10.00	0.05
51	孙正规	10.00	0.05
52	王 峰	8.00	0.04
53	许国东	8.00	0.04
54	余匡宏	8.00	0.04
55	金立萍	8.00	0.04
56	许 斌	7.00	0.03
57	程晨光	6.00	0.03
58	胡 辉	5.00	0.02
59	应 有	5.00	0.02
60	周民强	5.00	0.02
61	魏 敏	5.00	0.02
62	娄尧林	5.00	0.02
63	骆秀辉	5.00	0.02
64	胡优君	4.95	0.02
合 计		22,047.00	100.00

十一、2014 年 8-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至 10 月，杨震宇、陈继河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杨乐勇等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图所示：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杨震宇	杨乐勇	100	2.64
	高 玲	50	2.64
	杨 帆	45	2.64
陈继河	高 玲	20	2.64
	程晨光	13.5	2.64
	应 有	5	2.64
魏新刚	应 有	5	2.64
	祁广蹇	5	2.64
刘昊明	程晨光	10	2.73
金立萍	程晨光	8	2.73

由于杨震宇、陈继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16 年 5 月，杨震宇分别与杨乐勇、高玲、杨帆签订补充协议，对其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份数量条款进行变更，并解除与高玲、杨帆的股权转让协议；陈继河分别与高玲、程晨光、应有签订补充协议，对其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份数量条款进行变更。经调整后，本次股份转让概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杨震宇	杨乐勇	48.75	2.64
陈继河	高 玲	18	2.64
	程晨光	12	2.64
	应 有	4.5	2.64
魏新刚	应 有	5	2.64
	祁广骞	5	2.64
刘昊明	程晨光	10	2.73
金立萍	程晨光	8	2.73

本次股份转让后，运达风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61.23
2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61
3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5.44
4	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5.44
5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3.40
6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20	2.10
7	马希骅	270.00	1.23
8	杨震宇	146.25	0.66
9	叶杭冶	138.50	0.63
10	陈继河	104.00	0.47
11	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0	0.46
12	俞绍明	100.50	0.46
13	刘 明	61.00	0.28
14	潘东浩	50.00	0.23
15	余国城	50.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6	吴运东	50.00	0.23
17	贾剑波	49.00	0.22
18	杨乐勇	48.75	0.22
19	许勇毅	45.00	0.20
20	陈建杭	44.85	0.20
21	丁晓东	44.00	0.20
22	陈坚钢	40.00	0.18
23	程晨光	36.00	0.16
24	斯建龙	35.00	0.16
25	黄立松	32.00	0.15
26	史晓鸣	30.00	0.14
27	陆 凯	29.00	0.13
28	杨 帆	24.00	0.11
29	王 青	23.00	0.10
30	陈 棋	20.00	0.09
31	应 有	14.50	0.07
32	高 玲	18.00	0.08
33	涂 刚	18.00	0.08
34	薄祥娜	16.00	0.07
35	郑霞财	15.00	0.07
36	陈金德	15.00	0.07
37	杨 永	15.00	0.07
38	王 洋	15.00	0.07
39	陈亚娥	15.00	0.07
40	黄益助	15.00	0.07
41	沈小芬	14.00	0.06
42	裘 剑	12.00	0.05
43	姜建明	12.00	0.05
44	沈凤亚	12.00	0.05
45	陈康生	10.00	0.05
46	李 聪	10.00	0.05
47	吴明霞	10.00	0.05
48	冯 震	10.00	0.05
49	赵国群	1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0	韩 清	10.00	0.05
51	邵 科	10.00	0.05
52	柳黎明	10.00	0.05
53	孙正规	10.00	0.05
54	王 峰	8.00	0.04
55	许国东	8.00	0.04
56	余匡宏	8.00	0.04
57	许 斌	7.00	0.03
58	胡 辉	5.00	0.02
59	周民强	5.00	0.02
60	魏 敏	5.00	0.02
61	娄尧林	5.00	0.02
62	祁广骞	5.00	0.02
63	骆秀辉	5.00	0.02
64	胡优君	4.95	0.02
合 计		22,047.00	100.00%

十二、2015 年 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2 日，骆秀辉由于离职，将其持有运达风电 5 万股的股份以其取得成本 2.80 元/股转让给应有，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运达风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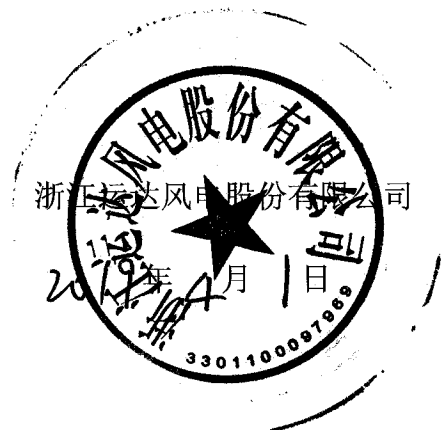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61.23
2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61
3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5.44
4	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5.44
5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3.40
6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20	2.10
7	马希骅	270.00	1.23
8	杨震宇	146.25	0.66
9	叶杭冶	138.50	0.63
10	陈继河	104.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1	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0	0.46
12	俞绍明	100.50	0.46
13	刘 明	61.00	0.28
14	潘东浩	50.00	0.23
15	余国城	50.00	0.23
16	吴运东	50.00	0.23
17	贾剑波	49.00	0.22
18	杨乐勇	48.75	0.22
19	许勇毅	45.00	0.20
20	陈建杭	44.85	0.20
21	丁晓东	44.00	0.20
22	陈坚钢	40.00	0.18
23	程晨光	36.00	0.16
24	斯建龙	35.00	0.16
25	黄立松	32.00	0.15
26	史晓鸣	30.00	0.14
27	陆 凯	29.00	0.13
28	杨 帆	24.00	0.11
29	王 青	23.00	0.10
30	陈 棋	20.00	0.09
31	应 有	19.50	0.09
32	高 玲	18.00	0.08
33	涂 刚	18.00	0.08
34	薄祥娜	16.00	0.07
35	郑霞财	15.00	0.07
36	陈金德	15.00	0.07
37	杨 永	15.00	0.07
38	王 洋	15.00	0.07
39	陈亚娥	15.00	0.07
40	黄益助	15.00	0.07
41	沈小芬	14.00	0.06
42	裘 剑	12.00	0.05
43	姜建明	12.00	0.05
44	沈凤亚	12.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5	陈康生	10.00	0.05
46	李 聪	10.00	0.05
47	吴明霞	10.00	0.05
48	冯 震	10.00	0.05
49	赵国群	10.00	0.05
50	韩 清	10.00	0.05
51	邵 科	10.00	0.05
52	柳黎明	10.00	0.05
53	孙正规	10.00	0.05
54	王 峰	8.00	0.04
55	许国东	8.00	0.04
56	余匡宏	8.00	0.04
57	许 斌	7.00	0.03
58	胡 辉	5.00	0.02
59	周民强	5.00	0.02
60	魏 敏	5.00	0.02
61	娄尧林	5.00	0.02
62	祁广蹇	5.00	0.02
63	胡优君	4.95	0.02
合 计		22,047.00	100.00%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运达风电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包括代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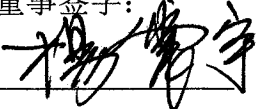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保证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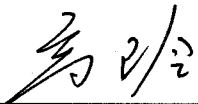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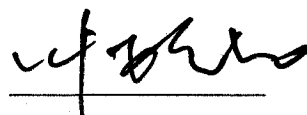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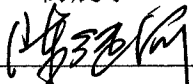
杨震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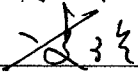
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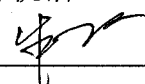
叶杭冶




陈继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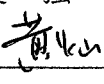
凌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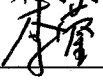
朱可可



王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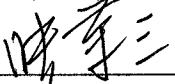


黄灿



李莹

全体监事签字:



张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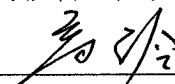


潘东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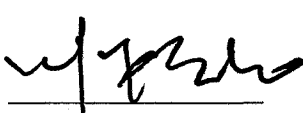


王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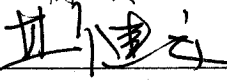
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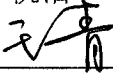
叶杭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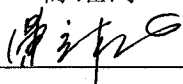
陈继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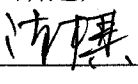
斯建龙



王青



黄立松



陈棋

浙江运达风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0日

